# 2024年仓储场地租赁合同(实用7篇)

来源：网络 作者：烟雨蒙蒙 更新时间：2024-02-16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仓储场地租赁合...*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仓储场地租赁合同篇一**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第一条 仓位、存储面积及期限

1.乙方租赁甲方位于 的普通通用仓库： 仓，实际使用面积 平米，作为 。

2.租赁期限从年月日至合同到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继续租赁的优先权。

第二条 租金标准和结算方式

1.仓库租金标准为每平方米每(日·月) 元，共计月租金为

2.结算方式：租金每 30天内付款。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

1.甲方应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提供符合普通通用仓库条件的库房，并负责提供仓库安全保卫工作。

2.甲方保证提供的仓库及消防设施符合当地消防部门的要求，确保仓库的正常安全作业。

3.甲方负责提供的仓库现有设施、照明设备，并负责仓库设施的正常维修，方便合理使用。

4.甲方为乙方提供220v电源和长途电话一部，为保证乙方微机系统正常使用，(专用电话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需提供叉车、托盘设备为乙方进行产品装卸作业，并负责对设备维修及保养，以确保乙方的正常使用。

6.甲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将仓库内乙方的产品作为甲方债务或其他纠纷抵押用途。违者无效并据实赔偿。

7.甲方负责仓库设施的投保。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严禁在租用的仓库存放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强的危险品，否则后果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的消防法规和甲方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增设用电设备。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消防等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配合整改。否则甲方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3.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仓库，仅供乙方仓储管理使用，不得转作他人使用，不得用作抵押和非法活动。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变仓库用途和对仓库进行改造。

5.库内货物及物品由乙方自行投保。

第五条 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期限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 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并部分或者立即免除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六条 终止合同

合同到期不续签或其他原因中途要终止合同，可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对方不得拒绝。

第七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在合同签订地诉讼。

第八条 附则

本合同先由甲方签字盖章后，乙方经公司总部在合肥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其他补充条款：

**仓储场地租赁合同篇二**

承租人(乙方)：

乙方承租甲方农贸市场井国用91字第b4-54号场地，面积1375平方米，用途以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自20xx年1月1日至20xx年12月31日止，共计24个月。

第三条 租金

本合同租金实行一年支付制，租金标准为每年壹万元整;租金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清。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依法制订有关治安、消防、卫生、用电、营业时间等内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实施。

2、协助各级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乙方进行监督、教育、整顿，直至单方解除合同。

3、应按约定为乙方提供场地及相关配套设施和经营条件，保障乙方正常经营。

4、除有明确约定外，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经营活动。

5、应对市场进行商业管理，维护并改善市场的整体形象，包括：对商品品种的规划和控制、功能区域的划分、商品档次的定位、商品经营的管理及质量管理;服务质量管理;营销管理;形象设计;市场调研;公共关系协调;纠纷调解;人员培训。

6、应对市场进行物业管理，并负责市场内的安全防范和经营设施的建设及维护。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有权监督甲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2、应具备合法的经营资格，并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亮证照经营。

3、应按照约定的用途开展经营活动，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索票索证制度，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4、应按期支付租金并承担因经营产生的各项税费。

5、应爱护并合理使用市场内的各项设施，如需改动应征得甲方同意，造成损坏的还应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6、应按照各级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本着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合法经营，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及其他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并承担因违法经营造成的一切后果。

7、将场地转让给第三人或和其他租户交换场地的，应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不得出租、转让、转借、出卖。

8、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有关本人或本企业的备案资料。

9、建筑物外装立面及建筑物内部非乙方承租场地范围内的广告发布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广告宣传。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1、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包括因违法经营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收回经营执照的。

2、未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场地，经甲方二次书面通知未改正的。

3、利用场地加工、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

4、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累计达一次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

5、将场地擅自转租、转让、转借给第三人。

6、逾期未支付租金的。

7、违反保证金协议的有关约定的。

8、未经甲方同意连续5日未开展经营活动的。

9、违反甲方依法制订的规章制度情节严重或拒不服从甲方管理的。

甲方或乙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协商一致后办理解除租赁手续，按照租金的20%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其他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因甲方自身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除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减收相应的租金，并退还保证金及利息。

第七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使场地不适于使用或租用时，甲方应减收相应的租金。如果场地无法复原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应退还保证金及利息，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续租

本合同续租适用以下两种方式：

1、乙方有意在租赁期满后续租的，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租赁期满前对是否同意续租进行书面答复。甲方同意续租的，双方应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满前甲方未做出书面答复的，视为甲方同意续租，租期为不定期，租金标准同本合同。

2、租赁期满乙方如无违约行为的，则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场地的优先租赁权，如乙方无意续租的，应在租赁期满前3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有违约行为的，是否续租由甲方决定。

第九条 租赁场地的交还

租赁期满未能续约或合同因解除等原因提前终止的，乙方应于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后一日内将租赁的场地及甲方提供的配套设施以良好、适租的状态交还甲方。乙方未按照约定交还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收回，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解决不成的，依法向井研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场地在租赁期限内所有权发生变动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出租人、承租人、财政所各一份。

第十三条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签字盖章作为合同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方制订的规章制度也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规章制度的内容与合同约定相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但国家法律、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仓储场地租赁合同篇三**

甲方:(出租方简称甲方)

乙方:(承租方简称乙方)

1.租赁期限为一年,从年月日到年月日。年租金万元，一次必须交清租金。(必须先付款，再使用)

2.乙方必须按时缴纳水电费。

3.乙方必须负责维护租赁场地的卫生和整洁，保证物品堆放整齐。自行维护所租赁场地的安全、防火和防盗。有责任和义务维护整个场地安全、防火和防盗。

4.乙方在租赁场地内，不允许在承租地上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建筑物合同期满，或者集体占地无偿拆除。

5.在租赁期内，甲方场地因为城市建设和政策性等因素，需要拆除;甲方在10日前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在10日内无偿搬出，并自行拆除所建设施。甲方不承担任何补偿事宜。租金则按实际使用时间折算(按天∕元标准计算)。

6.乙方必须搞好与周边村民的团结和环境卫生工作，不允许乱倒垃圾。

7.承租期内乙方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工作，场内场外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解决，包括战乱和自然灾害或个人引起的安全事故等。

8.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与该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9.合同期内若双方发生争执，可协商解决，双方不能解决的可本管辖区人民法院起诉。

10.此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双方签字即生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仓储场地租赁合同篇四**

出租方：\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甲方将位于\_\_\_\_\_\_\_\_\_的厂房、仓库及相应场地(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具体包括：楼板房间，车间间，石棉瓦房间。租赁物面积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_\_\_\_\_\_\_\_\_平方米。

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_\_\_\_\_\_\_年，即从\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有优先权。

第三条 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3.1 租赁物的免租期为\_\_\_\_\_\_\_个月，即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月\_\_\_\_\_\_\_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3.2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日内，甲方将租赁物

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租赁费用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项下的租金定额为每年元，每年的十月一日作为支付下一年租金的截止日。

第五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5.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先行支付第一年部分租金人民币\_\_\_\_\_\_\_\_\_元，第一年租金的余额将于\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5.2 乙方应于每年十月一日以前向甲方支付下一年度租金，租金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第六条 租赁物的转让

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7.1 本合同下的专用设施、附属物包括但不限于：车间现有行车、车间外深井、深井内水泵及其他设施。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

7.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可能发生的隐患。

7.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装修改扩建条款

方的同意。

8.2如乙方在租赁期间新建房屋，该新建房屋应由乙方在本合同期满后自行处理，甲方无权处理。

第九条保证条款

9.1甲方保证所出租的厂房、场地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现有或可能的法律缺陷，如因此问题而给乙方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直接和间接损失，或按年租金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2甲方保证出入场地包括厂门口到车间道路畅通无阻，不能以任何形式占用公摊道路。

9.3除租金外，甲方不得向乙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可能向有关部门缴纳的诸如：治安联防费、绿化费村道路硬化费、管理费、土地使用费等一切与乙方生产经营无关的费用均由甲方负责缴纳。

9.4甲方保证现有场地的供电设施具备100千瓦的供电能力，如需增容，相关事项由甲方负责办理，相关费用由甲方支付。

9.5甲方保证不干涉乙方在所租赁的厂房场地有效面积内自由支配。

9.6乙方保证及时足额支付租金，逾期不支付的愿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条 租赁物的转租

在租赁合同期间内，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乙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债权债务的处理

乙方承租之前，因租赁物而发生的债权债务问题由甲方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承租后，非因乙方生产经营使用租赁物原因而发生的与乙方无关的债权债务问题，乙方亦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的终止

12.1在合同期内，除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甲乙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终止合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守约方全额支付相应损失。

12.2如因国家政策变动致使乙方不能继续生产或因不可抗力造成房屋不能修复乙方不能继续承租的，合同自行终止，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须退还未到期租金，租金计算至乙方将所有设备搬迁完毕之日。

第十三条 广告

13.1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

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外无需征得甲方的同意。

13.2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按政府有关

规定执行，无需征得甲方同意。

第十四条：纠纷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第十五条其它条款

15.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5.2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份。

第十六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仓储场地租赁合同篇五**

乙方：

一、场地

1.1 场地位置：出租的场地位于山丹县福利水泥厂厂区内。(具体位置：福利水泥厂厂区内，东至福利厂东侧围墙、西至车库、南至6号车库、北至北面围墙)。

1.2 场地面积：场地面积约为 平方米，实际面积待双方测量后确认。

1.3 场地租赁期限：经双方同意，该场地的租赁期限为20xx年，即20xx年 月 日始至20xx年 月 日。

1.4 场地现状：场地为空地。

1.4租赁费每年大写：壹拾万元、小写：100000元，租赁费按年交纳。第一年租赁费限于 年 月 日前交清，以后每年租赁费必须于第二个续租年的第一个月内交清。

二、合作内容

2.1甲方同意乙方自行出资在租赁的场地上建造混凝土搅拌站，并且乙方保证其建造的混凝土搅拌站及附属设施符合国家的相应建筑、消防等标准。因乙方违反相关部门的规定或因建筑本身不规范引发的事件、事故与甲方无关。

2.2厂房建造期为 个月，从乙方进场日起算。超过建造期限，乙方需承担甲方相应的租金损失。

2.3为充分发挥企业利益最大化，乙方保证在其租赁期间只采购甲方生产的水泥用于生产。

2.4福利水泥厂门卫人员工资及过磅费用由甲乙双方各承担50%。

三、甲方义务

3.1因租赁的场地系政府划拨土地，在场地租赁期内如遇政府动、拆迁或收回该土地，甲方有义务提前三个月告知乙方政府动、拆迁、收回土地信息。

3.2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水、电供应源。

四、乙方义务

4.1乙方有义务在约定好的建造期内完成搅拌站的建造。

4.2乙方有义务维护该租赁场地四至范围内的建筑设施，不得私自拆除或改建四至范围内的建筑物。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建筑物及围墙倒塌乙方必须负责修缮、维修。

4.3乙方拉运混凝土的车辆及人员安全均有乙方负责管理，责任由乙方承担。

4.4在租赁期内如遇政府动、拆迁或收回该土地，乙方有义务无条件服从，在约定的期限内撤离场地。

4.5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从甲方原有水、电源供应处自行接至搅拌站内，水、电源接送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4.6乙方保证接至搅拌站内的供电、供水费用独立核算，并安装水、电表。用电费用由电力部门按规定直接收取，水费按照商业用水价格由甲方收取。

五、违约责任

5.1 在租赁期内，若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本协议，乙方搅拌站及厂房建造成本甲方不予补偿。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租赁场地及四至范围内建筑物设施损坏的，甲方保留追偿的权利。

5.2在租赁期内，若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本协议，甲方需对乙方搅拌站及厂房建造成本折价予以补偿。

5.3 在租赁期内，因乙方原因引起的一切纠纷甲方均不负责，若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仓储场地租赁合同篇六**

出租方: (以下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2、出租库房坐落地址:上海浦东外高桥港城路20xx号a库4号门

4、租赁期限:租期为此合同生效日至20xx年7月10日止。

5、租金及交付方式

1)、租金以每次进仓货量为准,每立方米每天11.5元,每月租金按月实际天数计算[1]。

2)、租金按月收取,每月的25日前一次付清当月租金。

7、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防范的大环境(防火、防盗、防鼠、防雨、防洪、社会治安等)。如遇火灾、偷盗、损坏等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依据损失情况进行赔偿。甲方派看守人员,保留库房院落大门钥匙。

2)、甲方负责对仓库的监护,并负责库房、地面、门窗等库房设施的维护、维修。

3)、甲方负责提供所需水源、电源、照明设施等库房设施。

4)、甲方负责按照乙方的要求对仓库进行定期的排风。

5)、甲方所提供的仓库应符合如下条件:温度:常温库,相对湿度:40~75%。

6)、在乙方提取货物时,甲方必须认真核实,确认无误后经乙方签字确认放行。

8、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仓库。

2)、提前终止本合同,需提前30天通知甲方。

3)、乙方负责设备的运输和码放,提取货物时,需提前一周与甲方联系。

4)、乙方按时支付仓库租金。

5)、协议合同期满后,乙方如想继续承租,在同等条件下必须先租赁给甲方。

9、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直接影响货物的储存安全,甲方应及时将事故情况通知乙方,并在2天内提供事故详情,依据对乙方设备影响的程度,双方协商合理解决。

10、签字

1)、本合同一式两份签字盖章生效。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3)、本协议从甲、乙双方鉴订之日起生效。如协商期限未满,双方无终止协议的意向,则本协议自动延期。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仓储场地租赁合同篇七**

出租方: (以下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2、出租库房坐落地址:上海浦东外高桥港城路20xx号a库4号门

4、租赁期限:租期为此合同生效日至20\_年7月10日止。

5、租金及交付方式

1)、租金以每次进仓货量为准,每立方米每天11.5元,每月租金按月实际天数计算[1]。

2)、租金按月收取,每月的25日前一次付清当月租金。

7、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防范的大环境(防火、防盗、防鼠、防雨、防洪、社会治安等)。如遇火灾、偷盗、损坏等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依据损失情况进行赔偿。甲方派看守人员,保留库房院落大门钥匙。

2)、甲方负责对仓库的监护,并负责库房、地面、门窗等库房设施的维护、维修。

3)、甲方负责提供所需水源、电源、照明设施等库房设施。

4)、甲方负责按照乙方的要求对仓库进行定期的排风。

5)、甲方所提供的仓库应符合如下条件:温度:常温库,相对湿度:40~75%。

6)、在乙方提取货物时,甲方必须认真核实,确认无误后经乙方签字确认放行。

8、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仓库。

2)、提前终止本合同,需提前30天通知甲方。

3)、乙方负责设备的运输和码放,提取货物时,需提前一周与甲方联系。

4)、乙方按时支付仓库租金。

5)、协议合同期满后,乙方如想继续承租,在同等条件下必须先租赁给甲方。

9、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直接影响货物的储存安全,甲方应及时将事故情况通知乙方,并在2天内提供事故详情,依据对乙方设备影响的程度,双方协商合理解决。

10、签字

1)、本合同一式两份签字盖章生效。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3)、本协议从甲、乙双方鉴订之日起生效。如协商期限未满,双方无终止协议的意向,则本协议自动延期。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